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機房和貨油泵房防火措施導則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高級船員

概要

本文旨在請大家留意 IMO 在 2009 年 6 月通過的機房和貨油泵房防火措施導則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09 年 6 月 11 日舉行的第 86 次會議上，通過了機房和貨油泵房防火措施導則，並藉通函 MSC.1/Circ.1321 公告周知。
2. 該等導則按相關 IMO 文件的規定和當前的工程及造船技術擬就，歸納了機房、貨油泵房和其他易生火警艙間的各種防火措施。導則亦提醒相關各方務須注重帶有易燃油類的船上系統的設計、建造、測試、安裝、檢查和保養工作，以減低船舶失火的風險。
3. 通函 MSC.1/Circ.1321 見於海事處網頁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高級船員務須留意該等導則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09 年 7 月 23 日